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6號

債 權 人 純粹飲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維

債 務 人 立淇素食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 算 人 林柔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4,57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，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，而清償人不為民法第321條之指定者，依左列之規定，定其應抵充之債務：(1)債務已屆清償期者，儘先抵充。(2)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，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，儘先抵充；擔保相等者，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，儘先抵充；獲益相等者，以先到期之債務，儘先抵充。(3)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，各按比例，抵充其一部。此為民法第322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陳稱其與債務人間有買賣契約，債務人向債權人購買貨品，應於每月5日前將貸款匯入債權人指定帳戶。債權人已依約交付貨品，並開立下列統一發票2紙：①民國(下同)15年1月30日開立，金額21,357元，付款期限115年2月5日、

②115年2月28日開立，金額46,220元，付款期限115年3月5日。扣除債務人已匯款13,000元，債務人仍欠54,577元未清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54,577元，及其中①21,357元部分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②33,220元部分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而觀之前述債權人聲請意旨，可明債權人係將債務人已清償之13,000元先抵充貨款②金額。惟查，債權人並未釋明兩造間另有抵充約定，則依照前述民法第322條規定，前述貨款①21,357元之清償期既早於貨款②33,220元之清償期，債務人前已匯款之13,000元自應先抵充①貨款。從而，債權人之請求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5916號	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息日 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001	8,357元	115年2月6日	5%
002	46,220元	115年3月6日	5%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